

淮南联合大学文件

淮联校〔2023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淮南联合大学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的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淮南联合大学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的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淮南联合大学

2023年12月15日

淮南联合大学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的实施细则

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，规范学术行为，严明学术纪律，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，营造立德树人、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，根据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）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务院公报2018年第17号）、科技部等关于印发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监〔2019〕323号）、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皖科监〔2021〕3号）和《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教工委〔2020〕9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在学术活动中，应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等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，并遵守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规范。

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行为准则、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科研成果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
- （二）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；
- （三）买卖、代写、代投论文或项目申请书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；
- （四）一稿多次发表；
- （五）为谋取私利（经费、荣誉），简单重复本人或他人已完成的研究；
- （六）伪造学术经历和科研成果；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

- (七) 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
- (八)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；
- (九) 违反科研活动保密相关规定的；
- (十)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，虚报、冒领、贪污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财政科研资金的；
- (十一) 出现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危害人体健康、违反科研伦理等科研行为的；
- (十二) 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；
- (十三) 对举报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实施打击报复；
- (十四) 其他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二章 调查和处理程序

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评判机构，根据其职责和权限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查处。必要时，校学术委员会会同其他部门或聘请校外专家联合进行查处。

第五条 接到举报后，校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实施调查。对需要调查的举报，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调查小组。

第六条 调查小组由具有相当学术声望、办事公正且和调查事件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组成。

第七条 调查小组负责收集分析有关材料，并与举报人、被举报人和其他知情者等面谈，了解相关详细情况，在规定期限内对举报内容进行事实认定，并形成书面报告。报告应包括：调查过程，详细的调查结果和证明材料，确定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严重程度，有关人员应负的责任。报告呈交之前须提供给被举报人阅读并要求其作书面答复（该答复作为报告附件附后）。学术不端行为影响重大或争议较

大的，可以举行听证会；需经过科学实验予以验证的，应当进行科学实验。

第八条 上述过程的书面材料应保存至少五年。

第九条 任何人都可以举报学术不端行为，鼓励举报人实名举报。被调查人、有关单位及个人，有义务协助调查，提供必要证据，说明事实真相。

第十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。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，调查机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；确需公开的，应当严格限定公开范围。接到举报后，在未作出调查结论之前，学校保障被举报人的正常教学、科研活动和相关利益，保护公众利益、举报人利益和被举报人的申诉权利以及相关当事人的知情权。

第三章 处理措施

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，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初步处理意见。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，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处罚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处理方式主要包括：责令学术不端行为人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、补偿损失，暂缓专业技术职务晋升，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，终止相关项目的研究、限期整改，对已终止项目研究的追缴已拨付项目经费，禁止其一定期限内（一般 2-5 年）参与科研项目申报，警告，记过，记大过，降级，撤消因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专业技术职务，解聘，开除等。以上处理方式，可以单独做出，也可以并用。

第十三条 对蓄意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、研究结果、引用资料、学历、证书、鉴定，剽窃他人研究成果以及其它造成严重后果的不端行为人，给予记大过以上的处分；对情节恶劣、造成极坏影响的学术不端行为人，给予解聘或开除处分；对较轻情节的学术不端行为人，给予记大过以下的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，被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轻处罚：

- （一）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；
- （二）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；
- （三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学术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；

(四) 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。

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，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重处罚：

- (一) 藏匿、伪造、销毁证据的；
- (二) 干扰、妨碍调查工作的；
- (三) 打击、报复举报人的；
- (四) 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
第十六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、故意陷害他人的，一经查实，在一定期限内，中止其学术活动，并予以相应的政纪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嫌违纪、违法的，移交政府有关机关处理。

第四章 申诉和复查

第十八条 被处理人或实名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经审议，认为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，或适用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当的，应当进行复查。复查应另行组成专家组进行调查，复查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调查程序进行。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复查结果，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复查处理意见。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的复查处理意见，重新做出处理决定。校学术委员会决定不予复查的申诉，应书面通知申诉人。

第二十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仍然不服，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，不予受理，但申诉人可以向上级提出申诉。

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，确认举报不实的，被举报人有权维护自己的权益。校学术委员会有维护当事人名誉和权益的义务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淮南联合大学全体教职员工，包括各类编制、长期和短期合同人员。对于学生中发现的学术不端行为，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淮南联合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淮联校〔2009〕85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淮南联合大学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